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商H环责改字（2023）168号

河南永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5MA3X9B095C

法定代表人：董绍标

地址：原阳县靳堂乡石佛村（沙河子镇舒杨村九组）

我局于2023年11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租赁商州区沙河子镇舒杨村九组廖峪沟舒灶灶厂房，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盐酸盐提纯”项目的搅拌罐、蒸压釜等生产设备已安装到位，现场堆放有固体盐酸盐、石灰等原辅料，工人正在硬化厂房地面。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1月2日，河南永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董绍标和员工董巍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3年11月2日陕西南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董巍提供，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11月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3年11月2日，李小珍（27100115021）、李坤（27100115023）制作，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你公司在沙河子镇舒杨村九组新建盐酸盐提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盐酸盐提纯生产线已建成的事实）；

3、2023年11月2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2023年11月2日，李小珍（27100115021）、李坤（27100115023）制作，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情况，你公司在沙河子镇舒杨村九组



新建盐酸盐提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盐酸盐提纯生产线已建成的事实)；

4、2023年11月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3年11月2日李坤（27100115023）制作，证明你公司在沙河子镇舒杨村九组新建盐酸盐提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盐酸盐提纯生产线的位置)；

5、2023年11月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六张（2023年11月2日李坤（27100115023）制作，证明你公司在沙河子镇舒杨村九组新建盐酸盐提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盐酸盐提纯生产线的现场状况)。

6、根据2021年1月1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分类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的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证明你公司在沙河子镇舒杨村九组新建盐酸盐提纯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前款内容为：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



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建设，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不得擅自继续开工建设。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移送公安机关。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